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特教教師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
通過名單**

場次	行政區	校名	教師
B	中山區	五常國中	朱0凝
		長安國中	張0瑄
		新興國中	林0綺
	中正區	中正國中	李0安
		南門國中	黃0錫
		螢橋國中	周0年
	松山區	敦化國中	林0樺
			楊0清
			李0穎
		介壽國中	黃0芸
	萬華區	龍山國中	邱0錡
		雙園國中	鄒0年
	大安區	金華國中	許0瑀
		仁愛國中	謝0蓁
		大安國中	陳0禾
			張0倩
	北投區	新民國中	謝0庭
			郭0岑
		桃源國中	廖0璇
	士林區	陽明高中(國中部)	廖0瑩
		士林國中	陳0銘
			林0穎
		蘭雅國中	藍0慧
		百齡高中(國中部)	游0棠
			王0翎

北投區	明德國中	楊0臻
		陳0華
		黃0元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張0祺
		林0樺
		陳0玫
文山區	木柵國中	陳0崗
	北政國中	王0靈
	景美國中	陳0文
	景興國中	楊0蓉
		陳0勇
	興福國中	宋0卉
計37名		

說明：

- 1-未通過教師可向東區提出10月補訓時進行評量補考，補考以2次為限。
- 2-通過評量之教師鑑定評估人員證書將於期末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同學生鑑定證明一併發放。